

质疑答复函

四川梅思迪雅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通过顺丰速运（单号 SF1555559562231）提交的关于诸暨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诸政采 2025-06-06）采购结果的质疑函，于 2025 年 7 月 7 日送达至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我中心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由我中心负责答复，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中标供应商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大型企业产品，利用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谋取中标、成交。

事实依据：本公司根据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项目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知：“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80 人,营业收入为 31986.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368.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见附件 4)

本公司根据在东方财富网查询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得知: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见附件 5,附链接 <https://xinsanban.eastmoney.com/Article/NoticeContent?id=AN202504291664550899>)截图见质疑函。

本公司根据在东方财富网查询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得知: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994,327384.62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计为 1609 人。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的营业收入达到 994,327.384.62 元,员工人数为 1609 人。按工业行业划分,该公司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中小企业,其所提供的产品也应当属于大型企业制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四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货物必须由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生产制造。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中,违规使用大型企业产品,出具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获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同时实质性的谋取了中标(成交)结果,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1、请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定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请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上报财政部门进行依法处理。

质疑答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显示“1. 医用空气加压氧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0人，营业收入为31986.39万元，资产总额为8036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的规定，并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满足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

要求。

综上，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显示“1. 医用空气加压氧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0 人，营业收入为 31986.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368.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的规定，并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满足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法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若贵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7 月 11 日

政府采购专用章